

国际刑事法院

ICC-ASP/7/25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自 2007 年 11-12 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直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活动。

2. 在逮捕和移交了两个人之后，法院的司法活动在 2008 年继续增加。当前有四个人在法院羁押，他们的案件处在诉讼的不同阶段。

3. 2008 年 2 月 7 日，Mathieu Ngudjolo Chui 先生由刚果民主共和国移交给法院。其后第一预审分庭将他的案件与 Germain Katanga 先生的案件进行并案处理。9 月 26 日，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这两个人各自犯有十宗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将其交与审判。

4. 2008 年 7 月 3 日，根据第三预审分庭就中非共和国的情势发出的逮捕令，比利时将 Bemba 先生移交给法院。Bemba 先生有已犯下三宗危害人类罪和五宗战争罪的嫌疑。现定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第三预审分庭开始进行确认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的听讯。

5. 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案件，第一审判分庭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下令中止所有诉讼，随后在检察官以保守秘密为条件从辩护方和法官得到可能的辩护证据之后，命令无条件释放被告。检察官对中止诉讼的裁决和释放 Lubanga 先生的裁决均提起上诉，但在上诉结果决定之前 Lubanga 先生仍然在押。

6. 检察官继续调查已提交法院的四个情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由于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进行调查的结果，检察官申请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阁下签发逮捕令。检察官称巴希尔先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刑事责任。检察官签发逮捕的申请尚待第一预审分庭做出决定。

7. 在开展其活动时，法院继续严格根据《罗马规约》及法院签署的适用协定，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保持联系。法院向不同的参与者发出多次要求合作的请求。尽管总的来说各方愿意合作，但各国未执行七项逮捕令，而且需要更多的支持来保护证人。

II. 司法诉讼

8. 共有 960 名被害人申请参加其中一个情势或案件的司法诉讼，其中已有 126 名被批准参加。原则上法院进行的诉讼是公开的。分庭的裁决及各方和参与者的资料公布在法院的网站上 (<http://www.icc-cpi.int>)。在某些情况下，诉讼或裁决可能在一个时期内予以保密，如为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本报告只涉及公开的事项。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

1.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9. 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审判准备工作在继续进行，据称他是*刚果复兴和和平爱国者同盟*领导人，而且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前是*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军事联队*总司令。Lubanga 先生被控犯有战争罪，具体就是招收、抓募和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敌对活动。

10. 2008 年 6 月 13 日第一审判分庭发出了停止诉讼的裁定，因此终止了所有方面的审判程序。该分庭认为检察官未正确运用《罗马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e) 项（这使得检察官同意不披露他在保密条件下取得的、只用于产生新证据的文件或资料，除非提供这些资料的一方同意予以披露），因为拒绝向 Lubanga 先生提供相当一部分潜在的辩护证据，因此不适当地妨碍了他准备为自己辩护的机会。该分庭进一步发现，法官被阻止审阅有关问题的证据和确定不披露这项潜在的辩护证据是否妨碍了 Lubanga 先生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该分庭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由于中止了诉讼，该分庭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命令无条件释放 Lubanga 先生。

11. 2008 年 7 月 2 日，第一审判分庭许可检察官就停止诉讼的裁决提起上诉。同一天，检察官就释放 Lubanga 先生的裁决提起上诉。7 月 7 日，上诉分庭暂时在其审理上诉期间停止了释放裁决的效力。在提交本报告时，两项上诉均悬而未决，而 Lubanga 先生仍然在押。

12. 2008 年 7 月 11 日，检察官在与某些资料提供者就中止保密限制达成协议之后，向第一审判分庭申请取消中止诉讼的裁决。7 月 30 日及 8 月 8 日和 22 日，检察官提交了与某些资料提供者取消保密限制协定的进一步信息。9 月 3 日，审判分庭决定检察官的申请未满足该分庭规定的取消中止的先决条件，而且检察官提议的解决披露保密材料的方法侵犯了 Lubanga 先生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基本方面。因此，该分庭拒绝取消中止诉讼的裁决。2008 年 9 月 26 日，审判分庭拒绝了检察官对由于这一最后裁决引起的两个问题的上诉，因为这些问题是检察官自己提出的，但许可检察官就审判分庭提出的问题提起上诉。

13. 在准备审判期间，上诉分庭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就这一案件做出两项判决，解决与被害人参加诉讼和辩护方及检察官披露证据有关的问题。对每一种情况，审判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所牵涉的问题将极大地影响诉讼公平和迅速地进行或审判的结果，上诉分庭立即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在实质上推进诉讼。除可能推进 Lubanga 先生案件的诉讼之外，上诉分庭的裁决应该能为未来司法诉讼增加明确性，因为两项裁决解决的均是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审判准备工作或诉讼的基本问题。

14. 在整个审判准备和上诉程序的过程中法院给 Lubanga 先生提供了法律援助，包括为他的辩护小组提供全部酬金，这是《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d) 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所规定的他的权力。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辩护小组提供了法律研究和支

1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法院为所有参加诉讼的四名被害人提供了援助。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担当了申请参加本案审判的 73 名被告的代理人。该办公室还为参加审判的被害人的三名法律代理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

2.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

16. Mathieu Ngudjolo Chui 先生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 2007 年第一预审分庭发布的加封逮捕令于 2008 年 2 月 7 日移交给法院。2008 年 3 月 10 日，第一预审分庭将其案件与 Mathieu Ngudjolo Chui 及 Germain Katanga 的案件并案处理，这两个人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由刚果民主共和国移交给法院。2008 年 6 月 9 日，上诉分庭确认了这两个案件的合并。

17. Katanga 先生和 Ngudjolo Chui 先生各自被控犯有九宗战争罪（包括谋杀或故意杀害；虐待或不人道待遇；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性奴役；袭击平民；抢劫；强奸；凌辱个人尊严和破坏或夺取敌产）和四宗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非人道行径、性奴役和强奸），据称都是 2003 年 2 月 23 日在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博戈罗村时所犯的罪行。

18. 为确认对两名嫌犯的各项指控而举行的听讯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结束。2008 年 9 月 26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了确认指控的裁决。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七宗战争罪（故意杀害；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性奴役；强奸；袭击平民；抢劫和破坏敌产）及三宗危害人类罪（谋杀；性奴役和强奸）。该分庭拒绝确认检察官指控的两宗战争罪（虐待或不人道待遇及凌辱个人尊严）和一宗危害人类罪（非人道行径）。该分庭将 Katanga 先生和 Ngudjolo Chui 先生交与审判分庭进行审判。

19. 在整个预审阶段，上诉分庭就几项上诉做出了裁决，在这些上诉中预审分庭得出结论说所涉及的问题将极大地影响诉讼的公正和迅速地进行或审判的结果，以及上诉分庭立即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从实质上推进诉讼。上诉分庭所解决的对《罗马规约》进行解释的基本问题包括在多大范围内允许为保护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而对文件中的资料进行修正，预审分庭案件的并案处理以及被告人要求得到有别于法院工作语文的口译的权利。如对 Lubanga 案件做出的裁决一样，上诉分庭的这些裁决可能会推进这一具体案件的诉讼，并为今后的分庭提供指导。

20. 在整个预审和上诉过程中，法院为 Katanga 先生和 Ngudjolo Chui 先生均提供了法律援助，包括为其辩护小组提供全部酬金，这是《罗马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d) 项规定的他们的权利。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为两个辩护小组均提供了法律研究和支助，并为 Ngudjolo Chui 先生的辩护小组提供了直接的法律援助。

21. 有 57 名被害人通过其法律代理人在法院的协助下参加了诉讼。其中的 19 名被害人被认为是贫困的，因此接受了法院的财务援助。由于涉及一名法律代理人的所称利益冲突，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在确认指控的听讯中代理了 10 名

被告人。该办公室还向其他参加诉讼的被害人的代理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

3. 检察官诉 Bosco Ntaganda 案

22.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一预审分庭根据检察官提出的请求，启封了 2006 年 8 月 22 日对 Bosco Ntaganda 发出的逮捕令，据称他是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军事行动副总参谋长。在发出逮捕令时，该分庭发现有合理的证据认为 Ntaganda 先生犯有战争罪，招收和抓募 15 岁以下儿童并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23. 最初，主要出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考虑，逮捕令是秘密发出的。在启封这一逮捕令时该分庭考虑到导致加封的情况已有所变化，因此再不需要对逮捕令进行保密。该分庭还考虑到启封这一逮捕令可能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来执行逮捕，而且可能会使得 Ntaganda 先生更加难以逃跑或在邻国寻求庇护。然而，逮捕令仍尚未执行。

24. 2008 年 9 月 22 日，上诉分庭启封了它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发出的一项裁决。在以前所做的裁决中上诉分庭曾推翻了第一预审分庭所做的拒绝检察官逮捕 Ntaganda 先生的申请的一项裁决。该预审分庭认为，诉 Ntaganda 先生的案件不可受理，因为该案件未达到《罗马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d) 项所规定的严重程度。上诉分庭推翻了这一决定，认为是否可受理不是发出逮捕令的一个实质性先决条件，而且该预审分庭适用的是不正确的决定案件严重程度的理由。上诉分庭将这一案件返回到该预审分庭，随后预审分庭发出了上面提到的逮捕令。

4. 被害人信托基金的活动

25. 2008 年 1 月 24 日，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通知第一预审分庭，它打算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根据《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0 条，该预审分庭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所提议的活动是否“预先决定了应由法院确定的任何问题，包括管辖权和可否受理，或者是否违背了无罪推定，或者是否对被告的权利和公平与公正的审判有偏见或不相一致。”预审分庭认定情况并非如此，于是批准了所提议的活动。

5. 情势中的被害人的参与

26. 迄今为止，已有 625 名被害人申请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司法诉讼。包括参与特定案件的那些人，共有 168 名被害人参加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的诉讼。在报告所述期间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代理了申请参加这一诉讼的 140 名被害人，并向 14 名法律代理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或咨询。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与参加诉讼的申请有关的许多决定方面，为辩护方担任了临时律师。

B. 乌干达的情势

1.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 Vincent Otti, 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诉 Joseph Kony, Vincent Otti, 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的司法诉讼的进展仍然有限，这是因为没有逮捕任何嫌疑人。法院曾向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提出了逮捕和移交的请求。根据《罗马规约》第 59 条第 1 款，缔约国在接到这样的请求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逮捕有关的人。第二预审分庭继续监测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满足逮捕和移交的请求方面所做的努力。这四个人均尚未移交给法院。自 2005 年以来这些逮捕令一直未能执行。

28. 共有 255 名被害人已申请参加乌干达情势的司法诉讼。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二预审分庭给予了 8 名被害人参加的权利，使参与的被害人总数达到了 14 名。

2. 其他司法诉讼

29. 除了监测逮捕令的执行和处理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 Vincent Otti, 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案出现的其他问题之外，第二预审分庭处理了被害人参与这一情势的申请，除了那些已参加这一具体案件的被害人之外，给予 7 名被害人参与这一情势的权利。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代理或协助了申请参加这一情势诉讼的 106 名被害人。

30. 2008 年 1 月 28 日，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通知第二预审分庭，它打算在乌干达开展活动。根据《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第 50 条，该预审分庭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所提议的活动是否“预先决定了应由法院确定的任何问题，包括管辖权和可否受理，或者是否违背了无罪推定，或者是否对被告的权利和公平与公正的审判有偏见或不相一致。”预审分庭认定情况并非如此，于是批准了所提议的活动。

C. 中非共和国的情势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

31.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三预审分庭发出了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逮捕令，并请求比利时暂时逮捕 Bemba 先生。该逮捕令包含两宗危害人类罪（强奸和酷刑）及四宗战争罪（强奸；酷刑；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6 月 10 日，该预审分庭发出了逮捕令，在最初的犯罪指控中增加了谋杀作为危害人类罪及作为战争罪。

32. 在发出逮捕令时，该预审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中非共和国长期武装冲突的背景下，Bemba 先生领导的 *刚果解放爱国力量* 对平民进行了广泛或系统的进攻，涉及到谋杀、强奸

和酷刑，而且这些军队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犯下了谋杀、强奸、酷刑、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罪。该预审分庭进一步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Bemba 先生由于被赋予了事实上和法律上作出所有政治和军事决定的授权而应对刚果解放爱国力量成员所犯下的这些罪行负责。

33. Bemba 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被比利时当局逮捕。7 月 3 日他被移交到法院，并于 7 月 4 日在第三预审分庭的法官面前首次出庭。现定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开始确认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的听讯。

34. 已有 27 名被害人申请参加中非共和国情势的诉讼。公设被害人律师事务所被指派代理已申请参加诉讼的这些被害人。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向辩护小组提供了法律研究和支

D.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

1.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案

35. 由于没有逮捕和移交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 (“Ali Kushayb”) 这两个嫌疑人，检察官诉他们的案件没有新的进展。

2.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36. 2008 年 7 月 14 日，检察官递交了逮捕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的申请。检察官在申请中称，巴希尔先生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刑事责任。第一预审分庭的法官正在审议这一申请。

3. 情势中的被害人的参与

37. 正如在其他情势和案件中一样，第一预审分庭继续处理被害人参与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申请。公设被害人律师事务所为这些被害人的代理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有 11 名被害人正在一般性地参与该情势。其中发现 10 名被害人是贫困的并接受了法院的财务援助。公设被害人律师事务所向这些被害人的两名法律代理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咨询。

III.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

38. 由于审判 Lubanga 先生案件的准备工作还在进行，在准备和进行了确认 Katanga 先生和 Ngudjolo 先生的指控的听讯以及对 Ntaganda 先生逮捕令启封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下称“办公室”）宣布已完成了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这一阶段调查的重点是自 2002 年 7 月以来所称武装集团的领

导人在伊图里地区所犯下的残酷罪行，而且针对的是被认为对在这个地区所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最应负责的两个武装集团。

39. 与这三个案件有关的调查活动在继续进行，已派出几个调查团到实地作为指控 Lubanga 先生及 Katanga 和 Ngudjolo 先生案件的一部分，与此同时该办公室作出了努力以获得对逮捕 Ntaganda 先生的支持。

40. 此外，该办公室开始在为其下一个调查阶段进行准备工作。该办公室着手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案件，其意图是能够在不久派出调查小组。已完成选派过程，该办公室开始考虑将其调查活动的重点转移到基伍省份，在那里该办公室一直关注着多种关于据称几个武装集团在南部基伍省份所犯下的罪行的报告，包括骇人听闻的性犯罪的报告。已开始对所得到的公开来源的资料的分析工作和收集更多资料的工作。该办公室欢迎任何可得到的关于据称在基伍省份所犯罪行的新的资料，以及关于在伊图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它地区所犯罪行的新资料。

41. 作为这一新的调查阶段的一部分，该办公室努力加强和增加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地司法当局和参与支持其司法体系的外国参与者的合作，目的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93 条第 10 款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他们直接参与该办公室的调查。

42. 作为该办公室对这一情势总的监测的一部分，并考虑到今后的进一步调查，该办公室不断审议所有组织、指使或支持在 2002 年 7 月之后仍活跃在该国东部省份的武装集团的那些人的作用。

B. 乌干达的情势

43.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开展重要的调查活动并继续收到关于上帝抵抗军内部有更多哗变和未遂哗变的报告。该办公室继续强调，重要的是增进区域合作，以提高上帝抵抗军成员安全哗变的能力，因为这将进一步孤立上帝抵抗军的高层领导。

44. 为了切断嫌疑犯的供给和支持网络，检察官办公室多次请求一些国家进行合作，采取行动打击涉嫌向上帝抵抗军提供补给品的那些人。2008 年 7 月和 8 月，检察官办公室向这些国家派遣了调查团，了解这项请求的落实情况并确保落实这些要求的做法能够符合被请求国家的国内法律。

45.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和分析了大量关于上帝抵抗军罪行的资料，据称这些罪行都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犯下的。在 2008 年初，由于据称 Joseph Kony 发出命令再绑架 1,000 名平民以增加上帝抵抗军的人数并派其军队进攻加兰巴国家公园的基地和中非共和国之间的地区，这些被控罪行又有增加。这些受指控的罪行主要包括，为招募目的而绑架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强迫劳动和性奴役。虽然因被绑架者逃跑及有更多人被绑架而使军队人数有所浮动，但资料表明，上帝抵抗军目前正试图以招收 200—300 百名“新兵”来扩充其军队。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最近收到的资料，有四分之一的上帝抵抗军

不是乌干达人，而这一趋势很可能继续下去，因为上帝抵抗军企图将其变成一支区域军队。据报导称，上帝抵抗军还大量搜罗武器，主要来自苏丹东赤道州的武器暗藏地，而且通过袭击苏丹人民解放军获取武器。

46. 余下的未执行的逮捕令，尚待执行，而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上帝抵抗军发动新袭击的凶猛势头使得逮捕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的必要性更为迫切。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与相关对话者接触时强调，为执行逮捕令增进与区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47. 检察官办公室认为 2008 年 8 月部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并鼓励联合国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缔约国继续支持这一努力。尽管检察官办公室目前了解军队的部署主要是为了保护平民和遏制上帝抵抗军，办公室还是鼓励各国为逮捕上帝抵抗军的领导人提供更多的支持。

C. 中非共和国的情势

48. 检察官办公室指称，这些针对平民百姓的罪行，即强奸、酷刑、凌辱个人尊严和抢劫，都是 2002 年 10 月末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指称，有成百上千的人遭强奸而且性犯罪将是诉 Bemba 先生案的一个特点。

49. 检察官办公室在中非共和国的调查正在进行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收集证据并确定 2002-2003 年所犯罪行的责任所在。

50.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对 2005 年末以来所犯罪行的指控而且密切监测是否有人就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开展了或者正在开展任何调查和进行起诉。为了获取关于可能的国内诉讼的相关信息，2008 年 6 月 10 日给博齐泽总统发去了一封信。

51. 检察官办公室欢迎中非共和国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筹备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已承认《罗马规约》所载的原则——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赦免。最近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的签字国也一致而明确地承认，在中非共和国，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不予赦免。

D.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

52.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向 10 个国家派遣了 16 个调查团。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1593 (2005) 号决议，检察官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和 2008 年 6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他关于对达尔富尔情势调查情况的第六个和第七个报告。检察官向安理会报告称苏丹政府未履行 1593 号决议规定的其法律义务。

53. 检察官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向安理会介绍情况时敦促国际社会、安理会及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向苏丹政府就执行逮捕令发出强硬和一致的信息，并强调 2008 年 6 月安理会派往苏丹的考察团是在这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

54. 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说，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进行第二和第三次调查。动用国家机器来策划、实施和掩盖对平民、特别是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的犯罪，是检察官办公室第二次调查的重点。他报告说，未能惩处打着人道主义事务幌子实施犯罪的部长艾哈迈德·哈伦，说明牵涉到高层官员。

55. 检察官在其 2008 年 6 月 5 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具体指出，目前在达尔富尔的犯罪包括：以乡村的平民为目标发动袭击，包括最近的空中轰炸；抢劫和破坏生活资料，导致流离失所；苏丹政府军和金戈威德民兵在受袭击的地区持久存在，阻止回返；重新定居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被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和周围有组织地造成不安全和穷困状况；强奸；袭击本地领导人，包括拘禁、使用酷刑和杀戮；缺乏政府援助，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营地内强迫接受极差的生活条件；对犯罪者有罪不罚并正式否认犯罪，加重了受害人的精神痛苦。检察官解释说，所有这些行径汇聚在一起，导致了整个群体实际的毁灭。

56. 检察官在 6 月 5 日向安理会介绍情况以后，于 7 月 14 日公开宣布在第二个案件中已提出逮捕申请，点名指控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十宗罪负有责任。该申请描述了动用国家机器来策划、实施和掩盖对平民、特别是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的犯罪。指控的犯罪包括以乡村的平民为目标发动袭击，包括最近的空中轰炸；抢劫和破坏生活资料，导致流离失所；苏丹政府军和金戈威德民兵在受袭击的地区持久存在，阻止回返；重新定居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被夺；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和周围有组织地造成不安全和穷困状况；强奸；袭击当地领导人，包括拘禁、使用酷刑和杀戮；缺乏政府援助，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营地内强迫接受极差的生活条件；对犯罪者有罪不罚并正式否认犯罪，加重了受害人的精神痛苦。检察官指称，所有这些行径汇聚在一起，导致了整个群体实际的毁灭。

57. 随后，向预审庭提交了一份经过修改的可向公众提供的申请并放在了法院的网站上。

58. 在检察官向安理会作出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第三次调查的报告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叛逆罪的指控进行调查，重点是 2007 年 9 月 27 日对哈斯卡尼塔的非盟维和人员的袭击。办公室准备在 2008 年年底根据第三次调查向法官提出逮捕申请。

59. 办公室继续与关键的合作方进行接触以争取他们能协助鼓励苏丹进行合作。所作出的这些努力情况如下。

60.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检察官访问了卡塔尔的多哈，并会晤了卡塔尔的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2008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检察官访问了约旦的阿曼并会晤了约旦外交大臣萨拉赫丁·贝希尔先生。2008 年 3 月 10 日，检察官前往埃及开罗并会晤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200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检察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雅

加达，并会见了印尼外长 N·哈桑·维拉尤达博士、国防部长尤沃诺·苏达尔索诺博士以及民间社会人士。2008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检察官前往埃及开罗并会晤了埃及外交部长阿布·盖特及当地的民间社会组织。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检察官访问了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并会晤了沙特阿拉伯的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副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出席了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会见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统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

61. 副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在埃塞俄比亚向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期间，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会晤了非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2008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副检察官在博茨瓦纳会晤了博茨瓦纳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阁下和总检察长安塔利亚·莫罗科姆女士以及负责司法、国防和安全的各位部长。2008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检察官对塞内加尔达喀尔进行了正式访问，会见了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阁下。

62.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检察官访问了纽约并会见了让·平先生以及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阿勒萨尼、坦桑尼亚联合国外交部长伯纳德·门贝先生，并受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的邀请，向为了安排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武装运动之间的和平对话而成立的阿拉伯部长委员会介绍情况。该委员会由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阿勒萨尼、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以及非洲联盟主席让·平先生共同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交部长。

E. 分析活动

63.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有关其管辖权范围内各种犯罪的所有资料。

64.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分析了 1,677 份根据第 15 条发来的新函件，涉及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犯下的指控罪行，其中 1458 份是关于格鲁吉亚的，210 份明显不在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内，因而不予受理。与此同时办公室继续主动积极地审查公开的信息来源。

65. 办公室继续分析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的各种情势。作为正在进行的对哥伦比亚情势分析工作的一部分，检察官从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率领一个团组前往哥伦比亚。2008 年 6 月 18 日，办公室致函哥伦比亚政府，索取有关将前资深议会领导人引渡到美国的决定的更多信息，以便评价他们应在多大程度上因犯下所指控的反人类罪而受到刑事司法的追究。办公室在等待正式的回复。

66. 办公室还致函肯尼亚各方，以便得到关于在该国领土上所犯指控罪行的更多信息，包括致函构成现政府的两个政党。办公室已收到了肯尼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答复，但仍在等待有关的两个政党的答复。

67. 已向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希望得到关于在其领土上所犯指控罪行的更多信息，办公室继续等待对这一请求的回答。

68. 关于科特迪瓦，尽管办公室已提出了派团组前往该国并进行几次讨论的请求，但是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取得进展。办公室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将派团组一事作为紧急事项给予支持。

69. 在得到了检察官 2008 年 8 月 20 日的首肯之后，办公室正在对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的情势进行分析。办公室已正式请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有关这一情势的信息，并开始分析格鲁吉亚的报告以及从俄罗斯政府和其他来源收到的 3,000 多份文件。办公室继续收集更多的信息以便确定是否有合理的依据来开展调查。

IV. 外延

70. 2008 年，法院在三个情势中执行外延战略计划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法院增加了活动数量、提高了使受影响社区参与的业务能力，并试验和巩固了利用已得到公认的质量和数量指标衡量其工作影响的评价体系。在中非共和国，外延仍处于早期阶段，法院的活动将在招聘一个小规模的团队之后，将于 2008 年年底开始。

7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继续优先在伊图里开展外延工作，而且在北方和南基伍也开始了业务活动，目标主要是妇女和青年，同时加强现有的网络。已组织了 64 项活动，其中 16 次会议类似于在市政厅举行的会议，人数比 2007 年召开的两次这样的会议大大增加。法院估计，通过这些努力，有 14,000 人直接了解了法院的情况，1,500 名关键领导人参与进来并获得了信息。

72. 使当地人民接触并懂得司法诉讼得到了特别的强调。法院对重要的听讯活动制作了录音和录像综述并在每次外延活动期间播放。这些材料推动了关于该情势中四个案件的司法进展情况的讨论。另外，也对中非共和国情势中 Jean-Pierre Bemba 先生的第一次出庭制作了录像和录音综述，这个案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引起了关注。这些综述材料都在国家电台和电视台进行了播出。

7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继续将广播和电视作为有效的手段来加强其外延工作的影响，并把一般的公众作为目标。通过与伊图里七个电台的合作，播出了互动性的广播节目 “*Connaîtr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听众预计超过该区人口总数的 50%，达到了 150 万人。目前，法院在伊图里已建立了 18 个“收听俱乐部”。每个俱乐部有 50 到 100 人，他们每天聚集到一起收听上述节目并参加讨论。法院与奥卡皮电台合作制作了两个新的广播节目：“*Droits et devoirs*” 和 “*Institutions, c’est facile à comprendre*”。这些节目是用法文和当地语言制作的，解释了决定法院职能的规则，以及各方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其听众已经达到 2,500 万人。

74. 在乌干达，法院继续使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一般民众参与进来，重点是加强现有的计划和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起新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接触青年和妇女。在村镇、学校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举行了 100 次互动性的会议，直接的目标人数是 28,000 人，而 2007 年组织的活动的参加者则为 6,000 人。法院还将

重点放在与四个广播电台合作以当地语言制作互动的广播谈话节目。法院的外延合作者在阿乔利、兰戈、特索和马迪等地区主持了总数为 45 个的每周一小时的广播节目，听众预计达到 950 万人。评价表明，直接得到信息和参与的人大大提高了他们对法院工作的认识。

75. 关于达尔富尔的情势，法院继续使东乍得难民营中的苏丹难民和苏丹以外的移民参与进来。在东乍得有 600 个人直接地了解到法院的情况，300 个关键领导人直接得到信息并参与进来。为了加强在难民营的影响，法院还通过播放系列广播剧解释它的工作。法院通过一个已建立的非正式网络，继续专门以阿拉伯文与当地交流信息。经常向国际和区域的阿拉伯语和苏丹语媒体的 30 名记者通报司法进展情况以及法院的工作。

76. 在中非共和国，为当地的记者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各种联盟、被害人组织的代表和宗教领袖举办了八次互动性讲习班，解释法院的使命和工作。这些团体的代表也参与了制定在该国的第一个外延战略计划的过程。总而言之，有 25 个关键领导人直接得到信息并参与进来，52 个人直接得到信息，10 名记者定期获得信息，而且估计 100 万人通过媒体获得了信息。通过法院的网站播出了 Bemba 先生第一次出庭的情况，一些记者、关键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应邀在法院实地办事处观看听讯情况。

V. 与法院的合作

77. 《罗马规约》既要求缔约国承担在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罪过程中与法院充分合作的一般义务，也要求承担配合法院的特殊请求，如逮捕和移交的请求的具体义务。法院就不同问题向缔约国提出了许多请求。根据《罗马规约》第 87 条，这种请求往往是保密的。

78. 如上所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在报告所述期间各满足了一项逮捕和移交的请求。然而，七项逮捕令仍然没有执行。

79. 法院从缔约国寻求并得到了在保护证人和其他因证人出庭作证而处于危险中的人员方面的更多合作。法院只有在得到缔约国有效协助的情况下才能够保护证人。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乍得（与苏丹达尔富尔情势有关）和中非共和国通过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者的合作，保持并加强了合作领域中的当地保护和反应措施。

80. 然而，虽然没能逮捕嫌疑犯使得有必要保留未决案件中的保护措施，但需要保护的证人数不断增长。2008 年 9 月 30 日，300 个人得到了法院证人保护计划的保护。为了能满足进一步合作的需求，法院努力寻求与各国签署更多的保护和重新安置证人的协定。目前已签定了十项重新安置证人的协定。

81. 法院还力争得到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际和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临时的或根据法院签署的合作协定所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法院依靠了联合国在根据《罗马规约》第 2 条签署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所提供的广泛合作。根据法

院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法院同意承担联合国就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向法院提供合作和援助的费用。

82. 鉴于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广泛合作以及解决直接与联合国总部人员合作的具体问题的必要性，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在实现法院目标方面起到了越来越关键的作用。联络办事处继续促进和加强法院与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基金、各计划署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以及法院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持续不断的联系促进了对法院工作及其司法程序的更好理解，因此也有助于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和与法院的合作。

83. 法院与欧盟交换了信函，以期与欧盟领导的维和部队（欧盟在东乍得以及中非共和国东北的军事行动）建立起合作。

84. 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¹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生效。这一协定进一步加强了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并促进了法院在海牙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临时安排未能充分阐述的问题《总部协定》给予了非常必要的澄清和明确。

VI. 法院的组织和管理

A. 法院的组成

85. 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当选之后，Daniel Nsereko、Fumiko Saiga 和 Bruno Cotte 法官开始了他们的任期。2008 年 1 月 17 日，法院的法官举行全会，将 Nsereko 和 Cotte 法官分配到了审判庭，将 Saiga 法官分配到了预审庭。根据《罗马规约》第 35 条，而且根据所预计的法院工作量，院长会议要求这三名法官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全时任职。

86. 2008 年 7 月 29 日，Navanethem Pillay 法官在联合国大会批准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她为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以后，提交了辞职报告，辞职从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院长会议以 Daniel Nsereko 法官替代了上诉庭的 Pillay 法官，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87. Sang-Hyun Song 法官被选为上诉庭的庭长，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接替 Pillay 法官。2008 年 7 月 9 日，预审庭的法官再次选举 Hans-Peter Kaul 法官为庭长。

88. 2008 年 2 月 13 日，法院第一任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提出从法院辞职，以便担任法国司法体系中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vry* 庭长。2008 年 2 月 28 日，法院的法官举行全体会议，选举 Silvana Arbia 女士接替他。2008 年 4 月 17 日 Arbia 女士就职。2008 年 9 月 9 日，法官选举 Didier Preira 先生为法院第一任副书记官长。

89. 在提交本报告时，法院有 83 个不同国籍的 571 名工作人员。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

B. 战略规划

90. 2008 年法院继续实施战略计划，重点主要是实施外延战略以及制定与受害人和人力资源有关的战略。法院通过与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的磋商制定了与被害人有关的战略草案。2008 年 4 月，法院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人力资源战略的重点是：

- a) 工作表现好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包括改善绩效管理的措施、学习和发展，以及职业管理服务；
- b) 建立充满关爱的环境，包括工作条件、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内部的纪律制度；
- c) 继续加强人员聘用和选拔机制及程序。

2008 年，法院特别在职业发展领域采取了一些新的程序和制度。

91. 2008 年，法院根据它的经验审查了战略计划。在不同机关内进行了讨论，而且还进行了跨机关的讨论，以评价实施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将来确定战略优先领域。法院还与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海牙工作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听取他们的意见。2008 年 8 月 28 日，协调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改的、2009 - 2018 年战略目标。法院的战略目的和经过修改的具体战略目标载于附件。

92. 法院开展了一项全法院的风险管理工作，以进一步确定法院面临的风险并作出重点排序。这一工作应当能提高法院的能力，使它能够确保恰当地找出与实现法院战略目标有关的所有风险，并按重点进行排序，加以管理。一名外部顾问与从法院选出来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确定并评估了不同业务和名誉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顾问的结论将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给法院的高层管理人员，而且将与他们讨论这些结论。在这些风险评估被法院认可之后，法院将进入第二个阶段，对现有的战略进行审查并制定出新的风险管理战略。

C. 对诉讼的支持

93. 法院采取了措施，既要确保对具体的司法诉讼给予有效的支持，又要在更加整体的层面上促进公正和快速的诉讼。

94. 关于具体的诉讼，法院为预想的 Lubanga 先生的审判做了大量的准备。特别是法院加强并最终完成了日常审判诉讼的准备工作，在审判期间以及证人出庭期间，持续开展了外延工作。法院还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探讨在法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0 作出决定后在法院所在地之外进行诉讼的可能性。虽然审判没有按照预想的时间开始，但是上述准备工作为将来的审判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

95. 从更一般的角度讲，法院采取了措施，为辩护律师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一般性的支持。到目前为止，49 个国家的 254 人已登记，列入了法院出庭律师名单。2008 年，法院为律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有 200 多人参加，另外还为律师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培训班。此外，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编制了一本供律师使用的实践手册和一本供嫌疑人使用的指南。

D. 实地活动

96. 法院继续根据经验调整它的实地力量。设在正在调查的情势所在地区内或附近的实地办事处为法院的实地业务提供了基地，并且是法院在实地的对外门面。法院迁移了它在乍得阿贝歇的实地办事处，以满足业务的需要并为增加了的活动提供帮助，特别是协助为支持外延活动而增加的人员。于 2007 年 10 月开始工作的中非共和国班吉实地办事处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法院对将来有可能设办事处的地点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支持更多的外延团组以及被害人信托基金增加的活动。

97. 安全仍然是不同情势中最严重的问题。2008 年 2 月初，乍得恩贾梅纳的一次暴力事件造成法院在那里的实地办事处受到洗劫。法院继续定期地评估各个情势所在地区的安全情况，确保所有实地办事处的所在地点符合推荐的实地安全标准（最低安全操作标准和最低住房安全操作标准）。法院还执行了一项医务辅助支持服务合同以向实地人员提供应急帮助。

E.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合作

98. 根据法院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法庭继续在法院所在地审判 Charles Taylor。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是典范性的。2008 年 9 月，通过换函，法院和特别法庭同意将谅解备忘录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以使特别法庭能够结束审判和上诉。

VII. 结论

99.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院和缔约国为《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举行了庆祝活动。自《规约》通过以来，在法院的建设和开展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法院继续履行它作为一个纯粹司法机构的使命，完全按照《罗马规约》开展工作。同时，过去的一年再次证实缔约国及其他方面有必要履行其与法院合作的义务。特别是仍然需要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在保护证人方面以及确保全世界根据国际法治的原则尊重法院的司法使命方面得到支持。

100.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努力提高其所有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第一次司法诉讼，特别是上诉庭的诉讼使人们清楚了此前《罗马规约》中不明确的条款的含意，并且为各方和参与法院诉讼的人员提供了指导。通过修改其具体的战略目标和开展一项风险管理工作，法院采取了措施，进一步加强其行政管理并使之合理化。法院在这些领域采取的行动为明年及其以后的改进打下了基础，同时法院继续为确保最有效和迅速的公正诉讼及行政管理而努力。

附件

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

| | <p>目的 1: 国际刑事司法的典范</p> <p>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 进行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 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p> | <p>目的 2: 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p> <p>进一步提高对法院的意识, 树立对法院的正确理解, 并加强对法院的支持。</p> | <p>目的 3: 公共行政管理的典范</p> <p>精简结构和程序, 同时保持灵活性, 保障问责机制, 在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和没有官僚习气的文化中, 依赖完全合格、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 以最少的资源实现预期的成果。</p> |
|-------------------------|---|---|--|
| 2009 - 2011 年的目标 | <p>1. 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在现有或新的情势中, 开展 4 - 5 项新的案件调查和至少 4 个案件审判。</p> | <p>4. 在受影响的社区进一步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p> | <p>8. 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 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 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p> |
| | <p>2. 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 努力按照《罗马规约》为所有参与者和工作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p> | <p>5. 建立机制以便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 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证人保护和执行判决方面。</p> | <p>9. 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 只需缔约国大会对所提议的数额和资源分配做很小的调整。</p> |
| | <p>3. 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与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p> | <p>6. 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 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p> | <p>10. 吸引、关怀具有最高质量的多种多样的工作人员, 并为他们提供业发展和提高的机会。</p> |

| | | | |
|-------------------------|--|------------------------|--|
| | | 7. 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 | 11. 继续建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文化。 |
| | 4-10 年间要采取的行动 | | |
| 2011 - 2018 年的目标 | 12. 根据从最开始的 2-3 个司法活动的完整周期中取得的经验，修改法院规模模型，并且通过与缔约国大会的磋商，按照每年将要处理的案件和调查的数量确定法院计划中的资源需求。 | 14. 对法院的组织特质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议。 | 16. 重新审议业务程序的设计并完成对整个机构的重新设计工作，包括界定所希望的质量水准。 |
| | 13. 根据从最开始的 2-3 个司法活动的完整周期中获得的经验，重新审议法院按照其使命对资源和活动进行地域分配的情况。 | 15. 不断地提高全球对法院的认识。 | 17. 保持在预定的工作人员性别、地域和法系代表性的范围之内。 |
| | | | 18. 使法院能够以两种工作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语言进行所有活动。 |